埭政发〔2020〕24号

# **埭头镇关于集中开展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**

**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**

各村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刻吸取连云港赣榆区“4.21”火灾事故、徐州市贾汪区“5.8”中毒事故、镇江丹阳市“5.15”爆燃事故教训，坚决防范和遏制“小化工”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事故发生，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苏政传发〔2020〕106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镇范围内集中开展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整治工作

去年以来，在各村（居）、各相关部门齐心协力、齐抓共管下，通过多轮化工产业专项整治行动，全镇化工产业发展水平取得了显著提升。但从近期省内发生的几起“小化工”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事故看，化工行业安全监管仍然存在盲区、漏洞，化工行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还需要进一步深入、彻底，尤其是要全面查清未经法定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的“小化工”、超出批准范围擅自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。全镇上下要深刻认识“小化工”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危害性，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，以铁的决心、铁的手腕、铁的意志，严厉打击、坚决整治“小化工”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做到对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彻底排查不留死角、严厉打击绝不姑息、强力整治不留后患，确保全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，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。

二、明晰时序步骤，强力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

**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6月上旬前完成）**：根据省、市会议精神，召开埭头镇集中开展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行动动员会，下发埭头镇集中开展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，成立埭头镇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及相关专班，统一思想，部署任务，明确要求。

**（二）排查摸底阶段（6月底前完成）**：各村（居）、各相关部门要集中力量对“小化工”进行全面排查，建立清单台账。各专班人员会同村委人员，对各村域范围内的“小化工”进行全面排查、核查，并填写《溧阳市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企业（作坊） 排查登记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各村书记对各村域范围内的上报信息负责，填报《溧阳市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企业（作坊）排查汇总表（村、社区）》（见附件3）；对无法界定为“小化工”的疑似企业，由镇安监办联系市有关部门进行甄别；情况复杂难以甄别的一律上报，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甄别确认。

**（三）集中整治阶段（7月底前完成）:**对排查出来的“小化工”，依法依规分类处置、彻底整治，并填写报送《溧阳市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企业（作坊）整治汇总表（镇区）》（见附件4），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对本次排查和整治结果审核签字，并报市安委办审核。

**（四）检查验收阶段（8月份）：**市级层面组织对排查整治结果复核确认，常州市组织验收抽查，省有关部门将对数量多、问题突出的地区组织专项督查。

三、突出排查重点，切实摸清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底数

**排查重点：**未按规定纳入2017 年“四个一批”专项行动名单的漏查漏报化工企业；非化工企业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的；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涉及化工生产的小企业、小作坊和黑窝点。

**排查原则：**整治行动必须彻底查清“五个有没有”：一是查清辖区内有没有属于“四个一批”专项行动中漏查漏报的化工企业；二是查清辖区内有没有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企业；三是查清辖区内有没有以挂靠、租赁和“厂中厂”等方式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企业;四是查清辖区内有没有利用闲置、废弃、关停企业厂房以及居民住房等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企业、单位和个人；五是查清辖区内有没有利用地处乡村、偏僻地区、废弃养殖场、矿山宕口等，涉及化工生产的、隐蔽性流动性强的小作坊、黑窝点。

此次整治行动，全镇要上下一体、部门联动、重心下移，相关部门要全力配合各村展开排查，经贸服务中心要提供全镇化工企业清单，市场监管分局要提供全镇化工和疑似化工的市场主体清单，供电公司要提供全镇所有动力电用户和其他异常用电用户清单，派出所要提供全镇“易制爆、易制毒”单位清单。各村（居）要聚焦“五个有没有”，将排查任务、排查责任、排查措施压紧压实，各村要充分发挥基础网格作用，集中组织力量开展拉网式排查，采取全面普查、明察暗访、 突击夜查、回头检查、交叉互查、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和夜间用电量排查等多种方式，逐村（居）、逐企（单位）、逐户“过筛子”，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。

四、采取有力措施，从严从快打击违法违规行为

各村（居）要建立清单台账，对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排查摸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，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，分类处置、强力整治。一是对排查中发现应列但未列入2017年全省“四个一批”专项行动名单的化工生产企业，要依法立即关闭；二是对非化工企业超经营范围从事化工生产的，要责令其立即停产，立即拆除非法化工生产装置；三是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进行生产的化工，要坚决实施“四个彻底”整治，即彻底断水断电、彻底拆除生产设备、彻底清理厂房、彻底清理生产原材料和产品，坚决从源头上消除风险。

五、严肃追责问责，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

坚决边排查边整治，边整治边问责。在整治过程中，对非化工企业超经营范围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法人代表，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涉及化工生产的小企业、小作坊和黑窝点负责人，要依法从严查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构成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对出租厂房、民房等场地给“小化工”的企业或个人，也要依法依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要主动排查发现并彻底整治问题，对常州市级验收抽查、省级专项督查发现的问题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对因官僚主义、形式主义造成底数不清、整治不力、取缔不坚决的，将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有关村、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。

六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强有力的推进机制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成立埭头镇专项整治领导小组，由镇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，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单位包括镇纪委、经贸服务中心、建设服务中心、农业服务中心、安监办、派出所、国土所、市场监管埭头分局、供电所、消防中队等，专项整治办公室设在镇安监办，同时建立专项整治行动专班。各村（居）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采取“以村（居）保镇、以镇（区）保市”的方式，层层传导责任压力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。

**（二）强化社会监督。**镇政府要在新闻媒体上公布排查整治“小化工”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电话，广泛宣传发动，讲清“小化工”的严重危害，明确从事“小化工”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，在全镇范围掀起集中整治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的高潮，形成全社会参与、共同打击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的良好氛围。

**（三）强化长效管控。**各村（居）、镇各有关部门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，加快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巩固整治成果，严防“小化工”违法违规行为死灰复燃。

由镇安委办牵头建立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日报制度，各村（居）于每日15点前上报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（附表1只需报送1次，附表3从7月1日开始每天报送）。镇安委办联系人:叶香根，联系电话：80890617。

附件：1. “小化工”参考特征

2. 溧阳市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企业（作坊） 排查登记表

3. 溧阳市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企业（作坊）排查汇总表（村、社区）

4. 溧阳市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企业（作坊）整治汇总表（镇区）

 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

 2020年6月8日

附件1

**“小化工”参考特征**

“小化工”一般占地面积较少、人员数量较少、工艺较简单（大多为混合、搅拌、复配、稀释等物理过程）。若发现规模较大，或者工艺中涉及化学反应、蒸馏、精馏等风险较高过程的非法违法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，则情况更加严重。

“小化工”生产的典型产品有各类油品、涂料、油漆、胶水、香精、添加剂等化学品。原料和产品可能是危险化学品，也可能为非危险化学品，都属于“小化工”。原料和产品大多为液体状、粉末状、晶体状，大多具有刺激性气味。

“小化工”一般装置简陋、结构简单、体量较小。生产现场常见有存放液体物料的圆柱形桶和立方形桶，以及存放固体材料的包装袋、桶、箱等。常见有圆柱形、锥形等形态的用于生产或储存的釜、槽、罐、缸等。

非化工企业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，擅自增加化工工艺环节的，一律按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处理。

注：以上“小化工”特征不尽详细和全面，供排查人员在排查工作中参考。排查要严格执行“五个有没有”标准。镇（区）、村（社区）无法界定为“小化工”的疑似企业由相关镇区征询市有关部门自行甄别，对情况复杂难以甄别的一律上报，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甄别确认。

附件2

**溧阳市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企业（作坊）**

**排查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企业名称** |  | **企业主要负责人** |  |
| **所在地址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营业执照****经营范围** |  | **从业人员数量** |  |
| **排查登记类型** | □未按规定纳入2017年“四个一批”专项行动名单属于漏查漏报的化工企业□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企业□以挂靠、租赁和“厂中厂”等方式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企业□利用闲置、废弃、关停企业厂房以及居民住房等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企业、单位和个人□利用地处乡村、偏僻地区、废弃养殖场、矿山宕口等，涉及化工生产的、隐蔽性流动性强的小作坊、黑窝点 |
| **生产、使用、储存化学品情况** | 原料（名称+现场存放量）： 产品（名称+现场存放量）： |

镇（区）核查人员（签名）：村、社区排查人员（签名）：

排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3

**溧阳市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企业（作坊）排查汇总表（村、社区）**

镇区： 村、社区（加盖公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镇区** | **名称** | **地址** | **法定代表人** | **排查类型** | **备注** |
| 1 | XX镇 | XXX企业 | XX村XX组 | XXX | 对照备注填写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村、社区书记（签字）： 填表人（签字）：

备注：“排查类型”一栏中填写A、B、C、D、E，分别为，“A”是指“四个一批”专项行动中漏查漏报的化工企业； “B” 是指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企业；“C”是指以挂靠、租赁和“厂中厂”等方式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企业；“D”是指利用闲置、废弃、关停企业厂房以及居民住房等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企业、单位和个人；“E”是指利用地处乡村、偏僻地区、废弃养殖场、矿山宕ロ等，涉及化工生产的、隐蔽性流动性强的小作坊、黑窝点。

附件4

**溧阳市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企业（作坊）整治汇总表（镇区）**

镇区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地址** | **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** | **排查类型** | **整治类型** | **计划完成时间** | **进度** | **备注** |
| 1 | XXX企业 | XX村XX组 | XXX | 对照备注1填写 | 对照备注2填写 | X月X日 | 已完成 |  |
| 2 | XXX企业 | XX村XX组 | XXX | 对照备注1填写 | 对照备注2填写 | X月X日 | 推进中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镇（区）党委书记（签字）： 镇长（签字）： 填表人（签字）：

备注：

1.“整治类型”一栏中分别按照以下3类填写，（1）“关闭取缔”具体指对排查中发现应列但未列入2017年全省“四个一批”专项行动名单的化工生产企业依法立即关闭；（2）“停产拆除”具体指对非化工企业超经营范围从事化工生产的，责令立即停产，立即拆除非法化工生产装置；（3）“四个彻底”具体指对无证无照或者证照不全进行生产的“小化工”，要坚决实施“四个彻底”，即彻底断电断水、彻底拆除生产设备、彻底清理厂房、彻底清理生产原料和产品。

2.“排查类型”一栏中填写A、B、C、D、E，分别为，“A”是指“四个一批”专项行动中漏查漏报的化工企业； “B” 是指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企业；“C”是指以挂靠、租赁和“厂中厂”等方式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企业；“D”是指利用闲置、废弃、关停企业厂房以及居民住房等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企业、单位和个人；“E”是指利用地处乡村、偏僻地区、废弃养殖场、矿山宕ロ等，涉及化工生产的、隐蔽性流动性强的小作坊、黑窝点。